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04-2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04-2 号

致：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泰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之前出具

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禾集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04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禾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的议案》、《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293,470,286 股 A 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禾集团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就本次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如下：

（一）申购报价

1、发出《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向 158 名/家投资者发出了《泰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1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5 家，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61 家/名，以及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2、收集《申购报价单》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 8:30 至 11:30，发行人共收到 14 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14 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分别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本档申报价格	本档认购金额（万元）	价格档位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40,000	1
2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0,000	1
		17.60	80,000	2
3	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	19.40	40,000	1
		19.00	80,000	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40,000	1
		14.10	40,140	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5	46,000	1
		15.04	47,000	2
6	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	19.10	40,000	1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0	40,000	1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40,000	1
		14.20	46,000	2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	40,000	1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1	40,000	1
		16.34	150,000	2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42,000	1
		17.12	46,000	2
		14.22	50,000	3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5	50,150	1
		13.78	55,540	2
		13.63	55,540	3
1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3	40,000	1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	40,000	1
		14.00	40,000	2

3、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1)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3.83元/股。

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3.63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93,470,286股。

（2）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14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申报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

4、确定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最终确定的配售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为8家，本次发行股份数227,272,727股，发行价格1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5.2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和认购金额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2	399,999,987.20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44,318,186	780,000,073.60
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有限合	45,454,545	799,999,992.00
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	22,727,272	399,999,987.2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2	399,999,987.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2	399,999,987.2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7,272	399,999,987.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63,636	419,999,993.60
合计	227,272,727	3,999,999,995.20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向投资者收集《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调整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出《缴款通知书》

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份数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8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最终确认 8 家发行对象签订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8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2015 年 9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20007 号《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付至保荐人的指定账户。

2、2015 年 9 月 17 日，保荐人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划

转了认股款。2015年9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2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发行人本次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3、发行人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最终确定的8家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认购，相关产品已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创思博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外的机构。

3、上海中城永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北京中城赋比兴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

的确认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东兴证券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实施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 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魏小江

魏小江

苗丁

苗 丁

2015年9月28日